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99号

申请人：李艳丽等8人。

被申请人：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99UJ9K，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扬路999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顾晋君。

申请人李艳丽等8人以被申请人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之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君之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破产审查过程中，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至本院参加听证，双方均到庭参加。

本院查明：君之诺公司于2018年09月30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顾晋君，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冲压部件、焊接部件、非标设备、精密设备零部件、冲压模具、铸件模具、检具模具的生产和经营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27日，李艳丽等人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资。仲裁中查明：李艳丽等申请人均系被申请人处员工，工作地点在昆山市玉杨路456号平谦国际产业园4号门B栋。被申请人与申请人

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了社会保险费，但处于欠费状态。仲裁审理中双方逐一对账，当庭确认了欠付工资金额。后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8415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 8415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君之诺公司支付申请人等多人的工资差额共计 206279.43 元。

后君之诺公司诉至法院称（8415 号裁决书）中差异金额超过 8000 余元，请求重新确认。本院立案受理后，经本院依法主持调解，就被申请人欠付李艳丽工资款项一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本院出具（2025）苏 0583 民初 1624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李艳丽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未发工资差额 22430.54 元。前述款项具体履行如下：分 5 期支付，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支付 2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430.54 元；2. 若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履行本协议第一项支付义务时有任意一期到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需支付 3365 元违约金，且李艳丽有权立即就全部剩余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内容。此外尚有申请人陈忠、邵利娜、管正、高长更、赵杰、徐燕、祝辉等人的工资亦未支付。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李艳丽等 8 人遂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听证过程中，被申请人陈述了其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等情况，且被申请人陈述其公司负债远大于资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现被申请人仍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认可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艳丽等 8 人对苏州君之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